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瀚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9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瀚霖於民國114年9月11日10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雲林縣崙背鄉五魁村某產業道路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鄉道雲13線、民智路交叉無號誌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時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及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告訴人林阿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鄉道雲13線由北往南方向駛至，雙方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股骨粗隆骨折、右手第一掌骨骨折、左手肘、小腿及左肩擦挫傷、左膝撕裂傷及左側恥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
01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尤開民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
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達鴻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告訴
11 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
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陳珮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